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股东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兴证资本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此前权益变动性质属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%。

2、本次减持后，兴证资本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 5%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会畅通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证资本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,324,000 股，其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 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兴证资本	集中竞价	2018 年 9 月 13 日 -2018 年 9 月 14 日	16.19	164,000	0.12
	大宗交易	2018 年 10 月 12 日	11.91	800,000	0.60
	集中竞价	2018 年 10 月 16 日 至 10 月 22 日	15.96	360,000	0.28
合计			13.54	1,324,000	1.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兴证资本	合计持股	6,784,560	5.12	5,460,560	4.12

	其中:无限售流通股	6,784,560	5.12	5,460,560	4.12
	有限售流通股	0	0.00	0	0.0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兴证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兴证资本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兴证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亦未违反兴证资本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以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4、兴证资本已于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此前权益变动性质属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%。本次减持后，兴证资本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5%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